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度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十年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91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83.19%；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6.37%。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并采取了足够的内控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被担保主体或其其他股东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相应同比例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年4月9日